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倪文军、贺宗贵、陈家相、洪建云、马强祥、孟志华、邵建荣、许业勋等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核查，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倪文军、贺宗贵、陈家相、洪建云、马强祥、孟志华、邵建荣、许业勋等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震聪、赵英敏、朱万合

2022 年 12 月 7 日